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712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必会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3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3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公告编号：2019-080号、2019-081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